《灵寿县塔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公告

《灵寿县塔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2025年5月30日获灵寿县人民政府批准（灵政函[2025]17号），现予以公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市县重要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乡镇自身特征和资源禀赋，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为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编制本规划。

现将规划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塔上镇镇域行政辖区，包括下辖的18个行政村，镇域总面积4562.87公顷。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主要为塔上村，面积为23.13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

三、规划定位

以现代生态农业和仓储物流为主的城镇。

四、规划目标

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优化乡村空间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明确区域职能。至2035年，塔上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立。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种植菌、桃类、红薯等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发展壮大，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镇政府驻地与中心村功能更加完善，综合

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乡村全面振兴，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以发展农业为依托，将塔上镇打造成为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新型现代化农业休闲小镇。

五、落实“三区三线”

筑牢国土空间底线。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434.60亩（2095.64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400.55亩（1893.3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3.13公顷。

六、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塔上镇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业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优化发展特色种植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业；适度发展适宜产业、生态产业和特色产业。

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三心多点、两轴一带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塔上镇政府驻地。重点完善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和现状用地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打造服务镇政府驻地的文化中心、商业服务中心。

“三心”指高家湾、东莞村和曹庄三个中心村，辐射带动周边村庄集聚发展。

“多点”指多个基层村庄居民点。

“两轴”指S233和X052经济发展轴。

“一带”指松阳河生态景观带。

“两区”指镇政府驻地综合发展区和生态农业发展区。

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根据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禀赋条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将全镇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七类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实施分区管控。保障农业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构建生态网络；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九、优化建设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细化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规划乡镇政府驻地 1 个，中心村 3 个，基层村 14 个。整合特色资源，引导产业分区，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产业布局体系。按照居民点体系分级配置设施，实现服务设施利用集约化。优化村庄布点规划，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合理有序发展。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

十、镇政府驻地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两区”。

“一心”即结合镇政府打造产业物流集散中心，形成行政办公、物流、商贸等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即沿怀院线打造经济发展轴，结合经二路打造生活功能轴，连接商业街区和公共设施以及绿化景观。

“两区”即结合怀院线形成南北商业服务和生活居住两个功能区。

十一、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外联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新忻高速，保留提升 S233，规划 S331；保留提升灵黑线、Y558，构成乡域公路网体系。

构建集中供水系统，完善排水收集处理、再利用系统；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系统，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构建低碳高效、多能互补的乡镇清洁供热体系，完善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落实县级消防安全防灾布局，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十二、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塔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划定塔上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重要功能布局、强度分区、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确定塔上镇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不进行开发建设或进行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依据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间用途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

通则式管控。按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两类对村庄进行等级划分，并提出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灵寿县塔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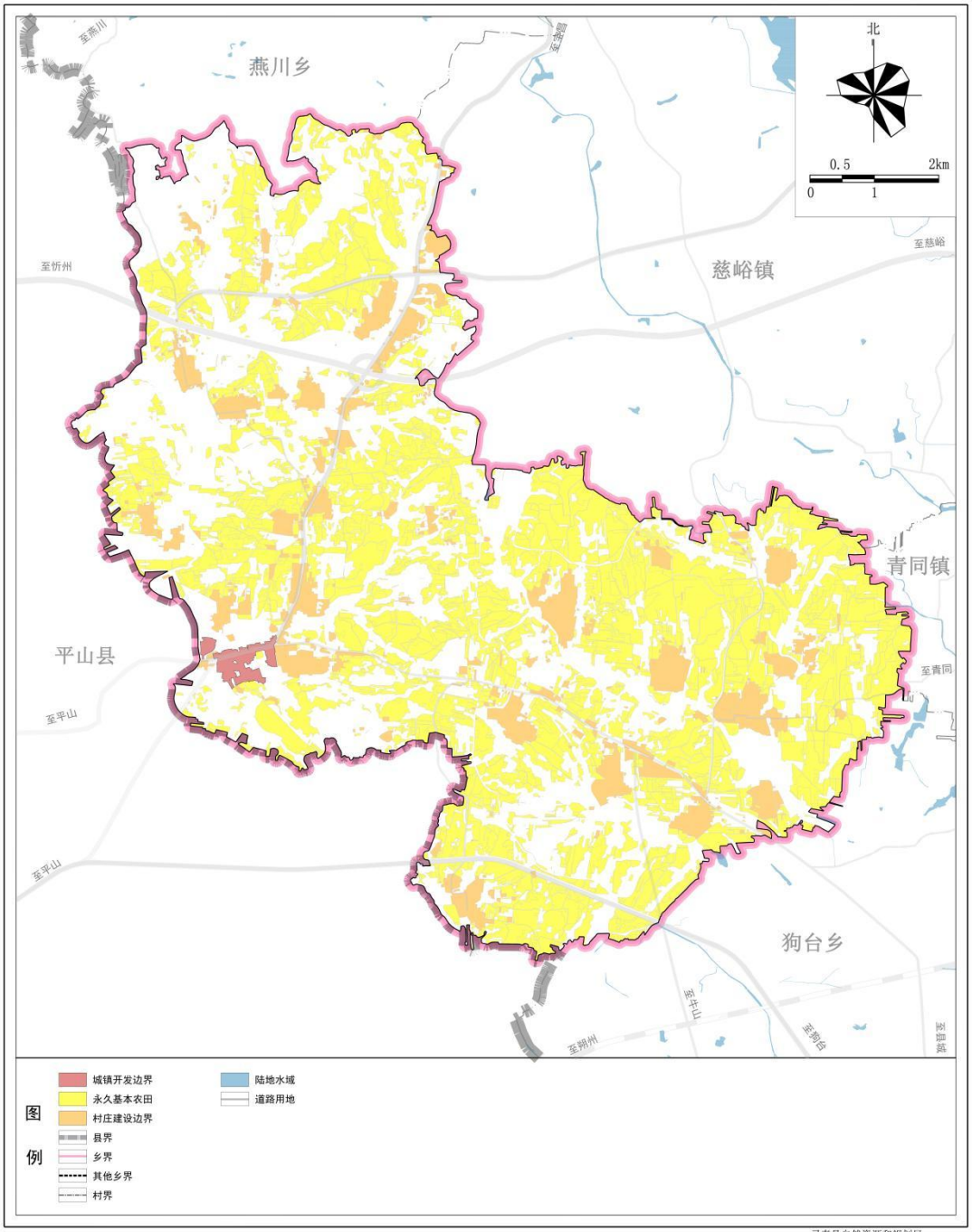

灵寿县塔上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塔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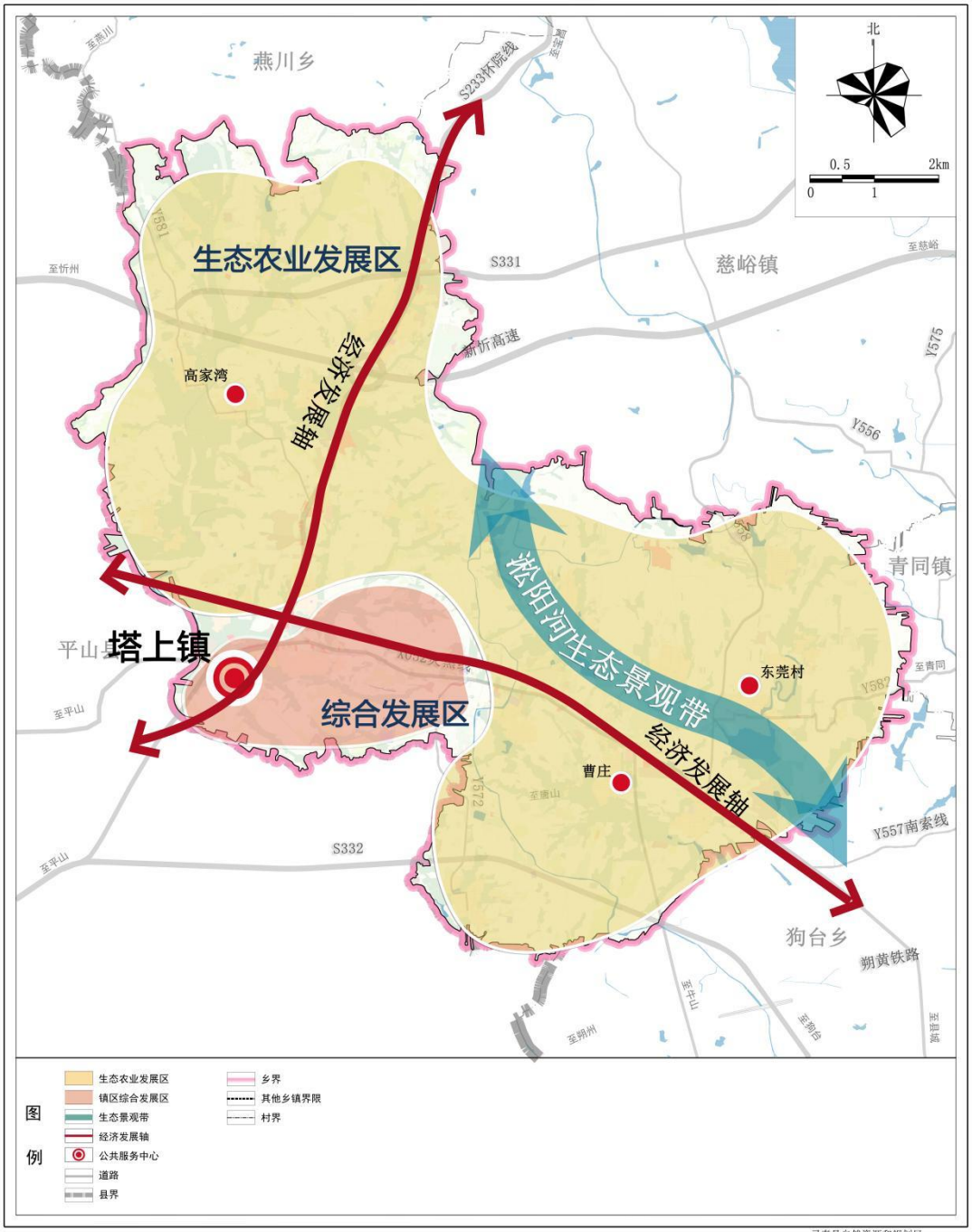

灵寿县塔上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塔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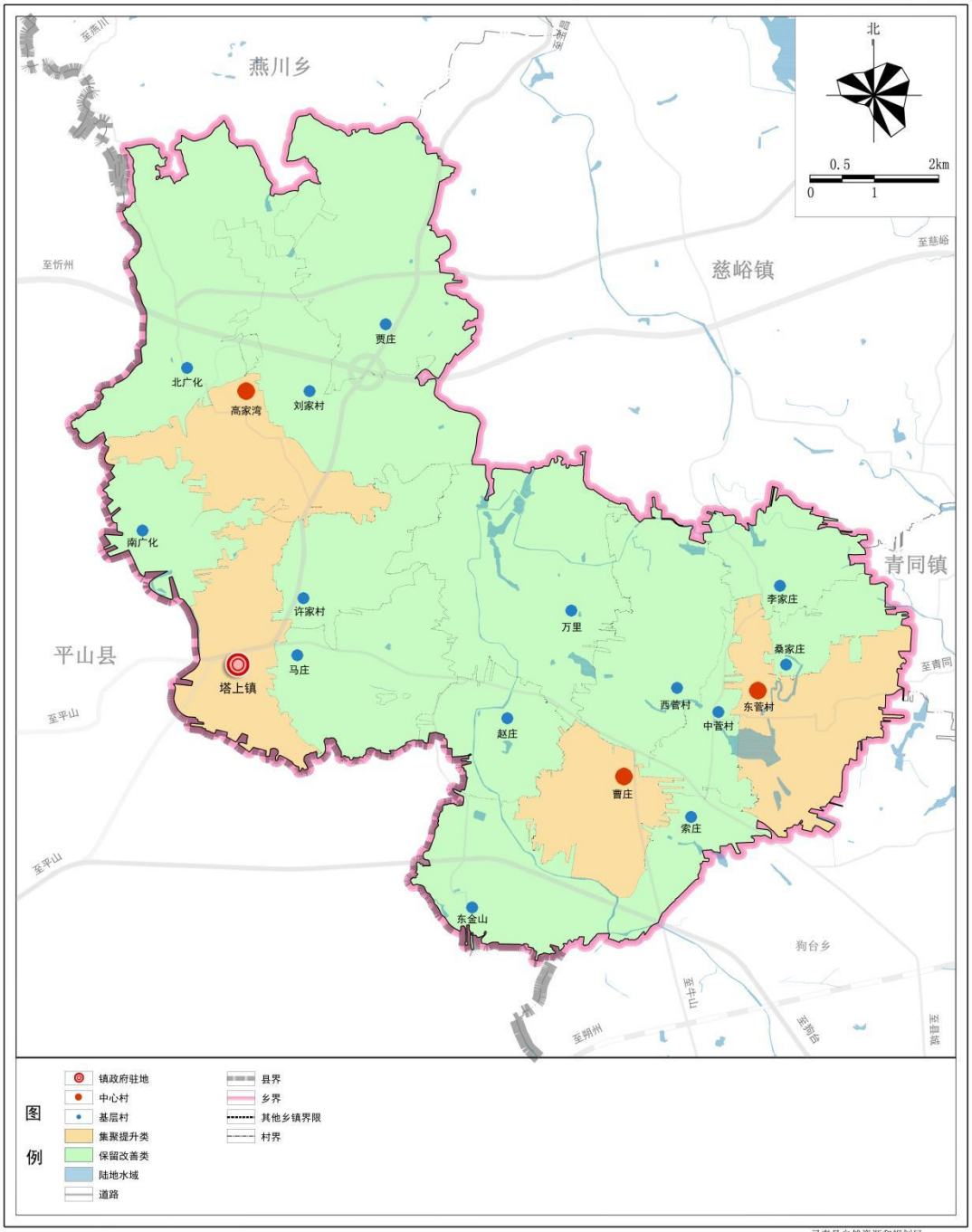

灵寿县塔上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塔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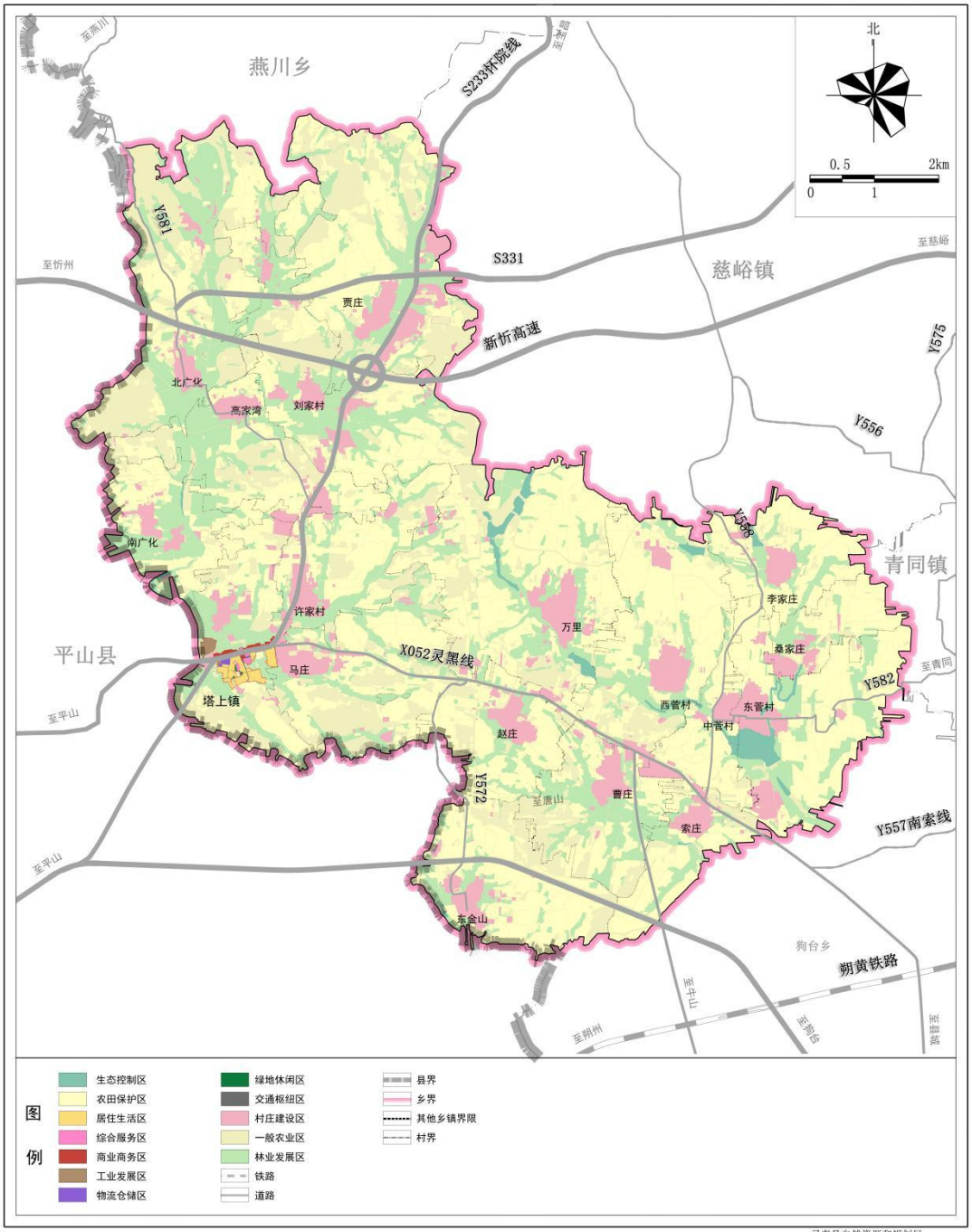

灵寿县塔上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